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營小字第50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藤田桂子

訴訟代理人　王志堯

被　　告　黃宗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,227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,22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小額訴訟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就請求金額部分，原主張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,475元，嗣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為1萬2,227元（本院卷第88頁），經核係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符合上開規定之情形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謝多娜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

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。被告於113年8月9日11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被告車輛），沿臺南市柳營區雙和路由西向東直行時，因疏於注意，而在上開路段107號前，擦撞同向前方欲右轉，駕駛原告保車之訴外人謝駿賢，致原告保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廠維修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1萬5,475元（包括鈑金與工資費1,830元、烤漆費6,100元、零件費7,545元）。上開零件費經折舊後，僅請求其中4,297元，合計請求1萬2,227元（計算式：1,830元＋6,100元＋4,297元＝1萬2,227元）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（包括機車）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㈡原告保車車體因系爭事故受損，支出修繕費用1萬5,475元，原告業已理賠完畢等情，業據其提出原告保車行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車用估價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保車投保及理賠資料（本院卷第21至37、75至77頁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柳營分局115年8月6日南市警營交字第1150505294號函檢附之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、（二）、談話紀錄表、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3至61頁）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

陳述，是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。

㈢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。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承保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，保險期間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4年2月25日止，此有原告提出之原告保車投保資料（本院卷第75頁）在卷可查，則原告基於保險契約，依上開規定於理賠原告保車維修費後，代位被保險人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有據，即應准許。

㈣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該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，如修理材料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保車修復費1萬5,475元，包括鈑金與工資費1,830元、烤漆費6,100元、零件費7,545元，此有原告提出之估價單（本院卷第33頁）在卷可查，其中零件費為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原告保車已使用約2年7月，是原告將零件費用扣除折舊後，請求被告賠償4,297元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再加計鈑金與工資費1,830元、烤漆費6,100元後，原告保車修復之必要費用合計為1萬2,227元【計算式：1,830元＋6,100元＋4,297元＝1萬2,227元】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理賠後代位請求被告給付1萬2,227元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㈤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萬2,22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3日（送達證書參本院卷第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；小額訴訟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核本件訴訟費用即裁判費1,500元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應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　官　謝　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蓓君